

國立高雄大學第 139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五樓大型會議室

主席：黃肇瑞校長

出席人員：王學亮副校長、陳文生副校長、陳振華主任秘書、連興隆教務長、陳月端學務長、陳啟仁總務長、潘欣泰館長、徐忠枝研發長（余進忠組長代）、袁菁國際長、推教中心陳建源主任、人事室陳昭偉主任、主計室江莉麗主任、體育室孫美蓮主任、通識中心楊鈞池主任（孫美蓮主任代）、人文社科院白秀華院長、法學院張麗卿院長（陳月端學務長代）、管理學院陶幼慧院長、理學院王俊順院長、工學院王宗櫛院長、育成中心蔡振章主任、扣件中心王惠森主任（林東毅主任代）、語文中心顏淑娟主任、EMBA 中心翁銘章主任（呂沂芹行政助理代）、運健休系章順仁主任、西語系歐馨雲主任、東語系陳志文主任、創建系洪碩延主任（侯淑姿助理教授代）、運技系孫美蓮主任、法律系謝志鵬主任、政法系楊戊龍主任、財法系吳行浩主任（周伯翰副教授代）、經管所李揚所長、應經系許聖章主任、金管系張志向主任、資管系王凱主任、亞太系蘇桓彥主任、IMBA 丁一賢主任（王凱主任代）、應數系陳晴玉主任、統計所黃士峰所長、應物系馮世維主任、應化系鄭秀英主任、生科系楊文仁主任、電機系梁明正主任、資工系嚴力行主任、土環系林秋良主任、化材系林東毅主任

記錄：胡淑君組員

壹、頒獎：頒發 103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績優獎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追蹤事項：解除追蹤列管。

項次	追蹤事項	負責單位	各負責單位控管及後續執行情形
一	【103/3/21 第 137 次行政會議指示】 SPSS 軟體採購問題，請邀集使用單位討論採購費用分配事宜。	圖資館	【103/4/25 第 138 次行政會議執行情形】 已調查各主管可參加會議之空檔時段，預計於 5 月 6 日下午召開經費分攤會議。 【103/5/30 第 139 次行政會議執行情形】 一、SPSS 統計軟體採購經費協調會已於 5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2:00 召開、會議紀錄於 5 月 19 日奉核完畢、奉核後之會議紀錄於 5 月 20 日以電子郵件寄送與會主管們。 二、會議中決議：各單位於 SPSS 軟體需求上的強度不同，較難等量的分攤經費，且今年度的業務費均較為短缺，而部份單位無法加入分攤亦加重有意購買之系所的負擔。故目前在經費

項次	追蹤事項	負責單位	各負責單位控管及後續執行情形
			上尚無法尋找出可行之解決方式，僅能待各單位的經費較寬裕後再行協調購買的可能性。

肆、主席報告

- 一、103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本校游泳項目獲得 3 面銅牌，此外桌球、羽球等賽事成績亦十分亮眼，感謝本校代表隊及體育室的努力。
- 二、爭取教學卓越計畫乃本校重要政策之一，教育部預計於 103 年 10 月辦理 104-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徵件，此一大型計畫包含多項重要政策，如課程分流、畢業生流向調查、學生實習及教師研習...等，皆需要各單位傾全力落實執行；亦請各單位配合教務處所擬定之時程與分工項目，提出創新計畫，使本校有機會再次名列教學卓越大學的行列。
- 三、許伯夷校務顧問於 5 月 19 日至 30 日假本校人文社會科學院舉辦藝術創作特展，於 5 月 26 日上午辦理開幕剪綵並捐助陸生及本地清寒學生獎學金共 50 萬元，嘉惠學子，感謝許伯夷先生熱心助學。
- 四、5 月 16 日高雄學園七校（高應大、高師大、樹德科大、義守大學、一科大、海科大、高大）共同簽署「創新區域優勢的高雄學園大學聯盟」宣言，期創造高雄區域優勢未來十年的新動能和新典範。本校位於大高雄市的核心地帶，未來可在高雄學園中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加強與友校策略聯盟的強度，整合區域資源，突顯本校相對優勢領域。
- 五、高軟策進會為促進高雄地區大專校院與群創光電之合作，5 月 23 日個人與徐研發長、王宗櫛院長等人前往報告合作提案，感謝研發處與工學院的努力。請研發處持續瞭解本案進程，並持續推動與業界之合作計畫。
- 六、103 學年度在國際處的努力下，預計至少有 89 名大陸互免交換生、52 名大陸自費交換生到本校短期研修，希望各院系所能提供交換生更優質的服務，如：1.提供交換生學伴制度，協助交換生能更快融入高大校園生活。2.積極鼓勵交換生參與導生活動。3.提升交換生系所活動參與度。讓交換生能更適應在台的就學生活，並與本地生有更深入的交流。
- 七、請學務處教官及導師們適時引導學生、關心學生身心發展、留意學生外宿安全，減低北捷社會事件對學生心理負面影響。

伍、王學術副校長報告

陸、陳行政副校長報告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23 日第 105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 二、本中心業務與現行教務處教資中心、教學服務組業務或有重疊之處，並為持續推動教學卓越工作，爰修訂本辦法（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討論【附件一】。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高教司主管國立大學 104 年概算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調查表之指標內容第 5 點指示本校須針對延修（畢）生另訂定其他項目之合理收費標準以降低大學部學生延修（畢）情形之執行措施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23 日第 105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配合教育部 103 年 4 月 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49166 號函請本校針對延修（畢）生另訂定其他項目之合理收費標準，以降低大學部學生延修（畢）情形之執行措施，特提出本校學士班延畢生修習 9 學分以下學生，除了收取學分費以外再依修習學分數比例加收雜費基數，檢附加收雜費金額對照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討論【附件二】。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23 日第 105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 二、配合本校經常門業務費每年度異動之常態性與實際運作狀況，爰修訂本辦法（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附件三】。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國立高雄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23 日第 105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 二、本校為因應產業需求，強化實務教學，縮短學校教育與業界人才需求距離，培育具有實作力及多元競爭力之專業人才，爰訂定本辦法（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四】。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兼任教學助理設置暨經費補助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9 日第 104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 二、為完善兼任教學助理設置目的，茲於本修正案第九條增訂教學助理退場機制。
-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五】。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國立高雄大學碩士班招生名額配撥作業要點（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23 日第 105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使本校已獲教育部核准設立碩士班但未獲核給招生名額之教學單位（含碩士班學位學程，以下同）獲得其基本營運所需名額，或使招生績效卓著但因核定招生名額過少致難以有效率經營之教學單位獲得其適度營運所需名額。
- 三、配撥作業要點草案，於 103 年 3 月 4 日轉發各系所提供修正意見。
- 四、本案於 103 年 5 月 9 日第 12 次招生委員會議提供委員參酌討論，檢附本作業要點（詳附件六-1）及各系所建議事項（詳附件六-2）。

辦法：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附件六】。

二、爾後本校新增系所若無法取得招生名額即設立者，不適用本作業要點。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9 日第 104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得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三、本校原已訂有「國立高雄大學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委員會設置要點」將改名為「國立高雄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 四、參考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修正（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七】。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優秀大陸地區學生獎學金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23 日第 105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因應 103 年 2 月 13 日教育部來函表示國立大學 103 學年度起招收陸生，故增加大學部學生獎勵名額及金額。
- 三、檢附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八】。

提案九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訂「國立高雄大學英文會考實施辦法（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23 日第 105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 二、配合本校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修正及依據 10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附帶決議辦理。
- 三、本案業經 103 年 4 月 22 日通識教育中心 102 學年度第 8 次中心會議及 5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四、檢附本辦法條文說明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九】。

提案十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國立高雄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23 日第 105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 102 年 5 月 20 日臺教資(一)字第 1020074364 號函辦理。
- 三、為提升採購效率及促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6 條第 4 項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辦理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
- 四、本案主要在簡化科研採購程序，適用本要點之經費來源需為政府依法編列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補助或委託所辦理之採購才適用。
- 五、考量本校之採購規模，本案建議小額採購金額授權 60 萬元以下（台大、成大、中山、中興等學校為 100 萬，另中央、交大等為 60 萬）。預估本校每年適用之案件在 20 件以下（102 年本校之採購案件中共有 12 件符合本要點）。
- 六、檢附本要點草案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十-1）、現行採購法與科研採購作業比較（詳附件十-2）及科研法採購流程示意圖（詳附件十-3）。

擬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十】。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擬訂「國立高雄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23 日第 105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 二、為本校教師因應實驗研究申請所需提出設置需求設置。
- 三、本案草案於第 101 次主管會報第一次提案，經理學院王院長告知本校已於 91 年 6 月 28 日設置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該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設置提案單位為生命科學系，本中心無法依設置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改條文，故依現行法規新設本案委員會。
- 四、檢附原訂「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設置要點」（詳附件十一-1）及本案新訂之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詳附件十一-2）。

擬 辦：

- 一、因委員會性質雷同，且原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已無運作，擬廢除原小組及「國立高雄大學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設置要點」，以「國立高雄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代替之。
- 二、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 議：修正後通過【附件十一】。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擬提本校 103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及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項會議時間表，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23 日第 105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室已於 4 月 15 日以便函通知各單位填覆，並業於 4 月 30 日彙整完畢（詳如附件十二-1），俟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 三、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項會議時間（詳附件十二-2），預訂召開五次主管會報（9/26、10/17、11/7、12/5、104/1/9）；四次行政會議（10/24、11/21、12/12、104/1/16）；一次校務會議（12/26）。
- 四、本校運動會時間訂於 104 年 3 月 21 日（六）為運動會田徑預賽、彩排；104 年 3 月 22 日（日）為正式全校運動會開幕；校慶大會訂於 104 年 4 月 25 日（六）；畢業典禮訂於 104 年 6 月 6 日（六）。

擬 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十二】。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訂「國立高雄大學教師校內轉調單位實施要點（草案）」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9 日第 104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 二、依據本校人文社會科學院 103 年 4 月 29 日便函辦理（詳附件十三-1）。
- 三、為整合本校教師教學資源及因應校務發展，為使教師於校內轉調其他系、所或通識教育中心作業流程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 四、檢附本要點草案條文說明表（詳附件十三-2）。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教評會議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續提校教評會議討論。【附件十三】。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優秀年輕學者獎勵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9 日第 104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 二、依據「本校優秀年輕學者審查委員會」決議，擬修改本獎勵案申請方式，未來申請案須經由各單位推薦，再將推薦案及相關申請資料送至研發處。
-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附件十四】。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9 日第 104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 二、本辦法係為獎勵本校產學合作成效優良之專任教師，但經費縮減，為持續鼓勵優良教師，擬修改獎勵金額。此外，本獎勵未來申請方式，擬修改由各單位推薦，再將推薦案及相關申請資料送至研發處。
-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附件十五】。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專任教師學術著作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9 日第 104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因應各學院屬性差異，在研究著作發表種類上加入 THCI Core 獎勵，以鼓勵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領域之研究。此外，亦考量各期刊收錄難度，擬微調期刊獎勵點數。
-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附件十六】。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獎勵補助舉辦國內與兩岸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23 日第 105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據「第 26 次學術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決議，擬修正研討會申請案送件時程。
- 三、檢附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附件十七】。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國際交流合作績優教學單位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9 日第 104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配合本處推廣與大陸地區學校進行之各類交流及因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改制為「科技部」修正部分條文及附表說明文字。
-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附件十八】。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擬訂「國立高雄大學外國學生註冊保證金收支管理辦法（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9 日第 104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 二、為提昇外國學生入學率及確保獎學金資源有效運用，特訂定本辦法。
- 三、本案經 102 年 11 月 28 日本處 102 學年度第十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 四、檢附本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附件十九】。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韓國漢城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交換學生協議書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9 日第 104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案緣於 102 年 8 月東語系陳志文主任及王清棟老師協助促成兩校合作，經雙方協調後同意簽署英文版本共二式，合計 4 份文件（詳附件二十-1）。
- 三、兩校「學術交流協議書」合作意向包含：
 - （一）學生交流
 - （二）教職員交流
 - （三）學術著作及資料交流
 - （四）共同合作研究及舉辦研討會。
- 四、兩校「交換學生協議書」合作內容包含：
 - （一）每學年得互派學生至對方學校交換，交換期間原則為一學期或一學年，互免學雜費但得收取行政費，名額以每學年 2 個為限，惟自費短期研修生不在此限。
 - （二）機票費、餐費、醫療保險費、書籍費、住宿費及生活費等個人費用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 （三）接待學校可協助安排交換學生留學期間之住宿。
- 五、另檢附兩校國際交流合作評估表供參（詳附件二十-2）。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辦簽約相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英國姐妹校艾塞克斯大學簽訂 1+1 碩士雙學位合約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23 日第 105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 二、本案緣於 101 年 3 月起與該校洽談工、管相關科系之 1+1 碩士雙學位合作方案，經本處與該校往返討論，雙方同意以兩校應用經濟系/經濟系、資訊工程系/資訊工程及電子工程系為執行單位，協調後同意簽署英文版本共乙式，合計 2 份文件（詳附件）。
- 三、合作內容：
 - （一）本校應用經濟系及資訊工程系每年可選送符合 Essex 入學標準且出國就讀時為碩二之學生，其在校平均成績需達 80 分以上，並達 Essex 之英文成績門檻（入學相關標準依該校每年公告為準）。符合二校碩士學位畢業規定者，始可同時取得本校及 Essex 大學之碩士學位。
 - （二）任何因本合約執行所需之相關費用，由合約雙方自行負擔。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簽約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行政（教學）助理及行政佐理申請專業或證照加給之職類表（以下簡稱職類表）」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23 日第 105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 二、依本校第 3 屆第 1 次勞資協商會議決議：「建議本室針對職類表再行研擬修改，使更周全」辦理。
- 三、因本校行政助理對 102 年度專業（證照）加給審議結果提出異議，爰提勞資協商會議協商，惟依 102 年 5 月 10 日國立高雄大學行政（教學）助理及行政佐理申請專業或證照加給之職類表所訂標準，勞資會議無權責更動其所訂專業加給額度，爰經與勞方代表協商後修正本職類表。
- 四、檢附本案修正前後職類表（詳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 議：本案延至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訂「國立高雄大學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23 日第 105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 二、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7 項規定：「甄審委員會必要時得與考績委員會合併之。」
- 三、查本校職員甄審委員會與考績委員會均於每年 6 月選舉，任期自每年 7 月 1 日至隔年 6 月 30 日，委員人數均為 11 人（指定委員 6 人、票選委員 4 人與當然委員 1 人），按兩會歷屆組成，大部分委員均身兼兩會，且甄審委員會召開次數頻繁，故為減少開會次數節省行政資源，擬依上開規定將本校甄審委員會與考績委員會合併之，訂定本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
- 四、本案訂定重點略述如下：
 - （一）委員會依相關規定審議職員之遴用、陞遷、考績、獎懲及訓練進修等案件。
 - （二）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除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指定委員由校長就本校主管人員及職員中指定六人，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票選委員由編制內全體職員票選四人（不含人事及主計人員）。任期自當年七月

一日至次年六月卅日止，期滿得連任。

- (三) 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

五、檢附本要點草案條文說明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二十】。

提案二十四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院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23 日第 105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7 日 102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二十一】。

提案二十五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績優教學單位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9 日第 104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 二、本辦法係為獎勵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成果績優學術教學單位，但本項獎勵經費來源為 B 版預算，為配合核銷時程作業，擬刪除時間限定。
-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延至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二十六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大陸地區武夷學院簽署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9 日第 104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案緣因 102 年 10 月間校長與國際事務處吳明溟組長赴大陸參加第四

屆海峽兩岸大學校長論壇，後續經與該校積極討論後，協議簽署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協議分正、簡體二種版本，共計 2 份文件（詳附件）。

三、本案合約內容包含以下：

（一）教師交流：雙方互相派遣教師進行學術交流及教學交流，以一學期為單位，每學期 2 名為限。

（二）學生交流：

1. 專班：分寒暑期以及學期專班，學期專班為大學生於修業年限期間擇兩學期至對方學校研修，名額及費用依具體專案確定。

2. 雙方同意每學期互派 2 名學生至對方學校短期研修，以一學期為原則，互免學雜費但得收取申請費。非約定名額內之學生，除繳交申請費用外，另須依接待方學校規定繳交學雜費。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辦簽約相關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七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 由：有關本校與大陸地區山東科技大學簽署教師交流協議乙案，提請 討 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9 日第 104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本案緣因自 98 年 10 月起本校與山東科技大學結為姊妹校後，雙方交流密切，且自 101 年度第一學期起教師交流日漸頻繁，故雙方協議簽署教師交流協議，協議分正、簡體二種版本，共計 2 份文件（詳附件）。

三、本案合約內容包含以下：

雙方同意每學期互派至多 5 名教師至對方學校研修，以一學期為原則，研修教師應自行負擔交通費、住宿費、入出境手續費等個人相關支出費用。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辦簽約相關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訂「國立高雄大學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辦法（草案）」乙案，提請 討 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23 日第 105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依據教育部 96 年 6 月 21 日修正之「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第 8-1 條規定，由各校自行訂定稀少性科技人員之升等相關規

定辦理（詳附件二十八-1）。

三、本校現有2名舊制稀少性科技人員（資訊科技人員），一為四等資料管理師、一為四等助理程式設計師，皆為89年6月間到職進用迄今，依據上開辦法第10條規定：「本辦法90年8月2日修正施行後，公立大專校院不得再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其於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本辦法原規定辦理。」故為明確規範本校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機制，以達留用人才為校服務之目的，爰擬訂定本辦法。

四、檢附各校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規定彙整表（詳附件二十八-2）及本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詳附件二十八-3）。

擬 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 議：本案延至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捌、各單位工作報告

玖、其他決議或指示辦理事項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學術副校長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行政副校長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一、開源節流工作方面，去年冬季節電措施成功節省34萬餘元。 二、請各院自主管理，配合節約用電。	無	
秘書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教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學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總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環安衛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圖書資訊館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新版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因部分需求問題廠商仍在處理中，為確保系統功能完善，決定延後實施，確定之實施	無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日，本館將另行通知。		
研究發展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請科技推動小組協調並協助理、工學院於一年內積極爭取 2~3 個多年期大型計畫。	
國際事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推廣教育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請研議運用本校夥伴高中學校之校區辦理推廣教育課程。	
人事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主計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體育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通識教育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人文社會科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法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管理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理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請與研發處配合於一年之內積極爭取 2~3 個多年期大型計畫。	
工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請與研發處配合於一年之內積極爭取 2~3 個多年期大型計畫。	
語文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EMBA 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創新育成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扣件及鋼鐵技術研究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當日 12：40。

附件一

國立高雄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本校第 1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本校第 2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4 月 22 日本校第 1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本校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本校第 13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追求教學卓越，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設置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

- 一、研擬教學發展方針。
- 二、研發教學改進方案。
- 三、協調各教學單位、行政單位推動教學發展與改進方案。
- 四、統籌教學卓越計畫之規劃、推動、追蹤及管考。
- 五、其他有關教學改進事項之規劃、推動。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聘本校**副校長**兼任之，綜理中心業務。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校教務長**兼任之，承中心主任之命，推動中心各項業務。

第四條 本中心設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供中心工作方針及執行前條所定職掌事項之諮詢。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中心主任。
- 二、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
- 三、其他校長遴聘之人員。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由中心主任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中心研擬(發)之教學發展重大方針、教學改進重大方案、教學卓越計畫及其他重大教學變革方案，應經本校教學卓越推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六條 本中心分設二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之，各組職掌如下：

一、綜合業務組：綜理教師專業成長等相關事宜。

二、教學資源組：綜理全校性教學相關資源的規劃、設置與管理、全校性數位資源、數位環境規劃與建置等相關事宜。

本中心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校長視業務需要於總員額內調撥。

第七條 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聘任研究人員，協助中心推動業務。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高雄大學103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100學年度以後入學外國學生與大陸地區學生除外)

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本校第 13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日間學制

(一) 大學部學費、雜費、學分費與雜費基數收費標準

單位：元

院系 種類	人文社會科學院			法學院	管理學院	理學院	工學院
	西洋語文學系 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 (100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東亞語文學系	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 (10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運動競技學系				
學 費	16,540	16,300	16,300	16,540	16,220	16,300	16,300
雜 費	6,780	10,420	10,210	6,780	7,100	10,210	10,420
合 計	23,320	26,720	26,510	23,320	23,320	26,510	26,720
學 分 費	980	1,100	1,100	980	1,000	1,100	1,100
每單位雜費基數	678	1,042	1,021	678	710	1,021	1,042
其他費用	請依據「三、其他各項費用收費標準」繳費。						

備註：

一、正常修業年限內學生，繳交全額學、雜費。

二、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習 0 學分的課程依每週上課時數計算學分費及雜費，修習學分數或上課時數在九學分（或小時）以下者（含九學分或九小時），每學分（或小時）收取一單位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在十學分（或小時）以上〈含〉者，則收取全額學雜費。

三、暑修學分費應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規定計算辦理。

四、凡需繳交全額學雜費之日間學制大學部學生選修其他學制課程，免繳學分費。需繳交學分費之日間學制大學部學生選修其他學制課程，則依「附表」所規定之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五、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 100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學雜費仍以人文社會科學院收費標準收費，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學雜費則以工學院收費標準收費，轉學生比照其轉入班級學生收費。

(二) 碩、博士班【管理學院之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IMBA）除外】

單位：元

院系 種類	人文社會科學院			法學院	管理學院	理學院	工學院
	西洋語文學系 東亞語文學系	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學 費	----	16,103	15,952	14,377	14,377	15,952	16,103
雜 費	----	9,457	9,368	8,443	8,443	9,368	9,457
合 計	----	25,560	25,320	22,820	22,820	25,320	25,560
其他費用	請依據「三、其他各項費用收費標準」繳費。						
學雜費基數	----	13,090	12,850	10,350	10,350	12,850	13,090

校際選課學分費	----	1,540	1,540	1,540	1,540	1,540	1,540
一、碩、博士班前二年每學期收取全額學雜費與其他費用，不另收學分費；而第三年起每學期僅收取學雜費基數與其他費用（至其畢業止）。 二、校外日間學制研究生選修本校研究所課程，依校際選課學分費標準收取。 三、學雜費合計與學雜費基數63%為學費，37%為雜費。 四、本類學生修習其他學制課程，則依「附表」所規定之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三) 管理學院「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IMBA)」

單位：元

收費項目	本國學生收費標準	外國學生收費標準
學雜費基數	12,000（每一學期）	12,000（每一學期）
學分費	3,300（每一學分）	3,600（每一學分）
其他費用	請依據「三、其他各項費用收費標準」繳費。	
每學期均需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及學分費（按每學期所修學分計列）。學生註冊時先繳交學雜費基數，學分費俟當學期加退選結束後繳交。		
學雜費基數63%為學費，37%為雜費。		
本類學生修習其他學制課程，則依「附表」所規定之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四) 產業碩士專班

單位：元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學雜費合計 (含基本學分費)	25,000 (學費為15,750元，雜費為9,250元，合計25,000元)
其他費用	請依據「三、其他各項費用收費標準」繳費。
學雜費基數	13,090
校際選課學分費	1,540
一、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學生，前二年每學期收取學雜費合計（含基本學分費）與其他費用，不另收學分費；而第三年起，學生每學期除應繳交學雜費基數與其他費用外，應再繳交「未於二年內畢業其超出部分之所有相關費用」。 二、校外日間學制研究生選修本校產業研發碩士專班課程，每學分收取 1,540 元之學分費。 三、學雜費合計與學雜費基數63%為學費，37%為雜費。 四、本類學生修習其他學制課程，則依「附表」所規定之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二、夜間學制

(一) 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

單位：元

收費項目	人文社會科學院	其他學院
雜費	7,630 (每一學期)	7,630 (每一學期)
學分費	1,370 (每一學分)	1,370 (每一學分)
其他費用	請依據「三、其他各項費用收費標準」繳費。	

每學期均需收取雜費至其畢業止、學分費（按每學期所修學分計列）及其他費用。
 學生註冊時先繳交雜費，學分費俟當學期加退選結束後繳交。
 本類學生修習其他學制課程，則依「附表」所規定之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二）碩士在職專班【不含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IEMBA）與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LBA）】

單位：元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學雜費基數	12,950（每一學期）
學分費	4,630（每一學分）
其他費用	請依據「三、其他各項費用收費標準」繳費。
每學期均需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及學分費（按每學期所修學分計列）。學生註冊時先繳交學雜費基數，學分費俟當學期加退選結束後繳交。 學雜費基數63%為學費，37%為雜費。 本類學生修習其他學制課程，則依「附表」所規定之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三）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IEMBA）與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LBA）

班別	上課地點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元）
EMBA IEMBA EMLBA	金門	學雜費基數	20,000（每一學期）
		學分費	10,000（每一學分）
		其他費用	請依據「三、其他各項費用收費標準」繳費。
	越南、澳門 上海、海西	學雜費基數	22,000（每一學期）
		學分費	12,000（每一學分）
		其他費用	請依據「三、其他各項費用收費標準」繳費。
	台北 高雄	學雜費基數	20,000（每一學期）
		學分費	10,000（每一學分）
		其他費用	請依據「三、其他各項費用收費標準」繳費。
每學期（一學年分三學期授課）均需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及學分費（按每學期所修學分計列）。學生註冊時須繳交學雜費基數與當學期之學分費。 學雜費基數63%為學費，37%為雜費。 本類學生修習其他學制課程，則依「附表」所規定之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三、其他各項費用收費標準

單位：元

收入科目	收費標準	備註
電腦網路資源使用費	257	收取對象為各種學制之全體學生。
語言設備使用費	618	1.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收取。 2.日間學制大學部之西洋語文學系全體學生每學期均須繳交。 3.日間學制大學部非西洋語文學系學生，95（含95）學年度以前入學者，一年級學生須繳交；96（含96）學年度以後入學者，若有使用多媒體語言教室的語言視聽設備之學生須繳交（惟一年級學生於註冊時先行繳交，並於加退選結束後，依學生實際修習狀

		況辦理退費；二年級以上學生則在加退選結束後，依學生實際修習狀況補繳費用)。
學生宿舍費	6,200	內含每學期基本電費 400 元、住宿網路資源使用費 200 元（超出基本電費，依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學生自行負擔）及住宿費 5,600 元。
學生住宿費保證金	2,000	1. 初次辦理住宿者繳交。 2. 第一學期已住，第二學期續住者，免重覆繳交。
學生團體保險費	325	每學期收費一次，依實際招標金額收費。
僑生保險費	1,164	新入境僑生第一學期繳 1,164 元（前四個月僑保 415 元，後二個月納入全民健保 749 元，合計 1,164 元），餘依每學期 2,244 元（健保費每月 374 元，以 6 個月計，合計 2,244 元。自行於在台親友處加保者，免繳保費。
	2,244	
	0	
外籍生保險費	3,498	第一學期之前四個月外籍生保險費 2,000 元，後二個月納入全民健保 1,498 元，合計 3,498 元。餘依每學期 4,494 元（每月 749 元，以 6 個月計合計 4,494 元）。
	4,494	第二學期之六個月全民健保費 $749 \times 6 = 4,494$ 元。

【附表】國立高雄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

學生學籍狀態 學生或課程所屬 學制學院別				日間學制									夜間學制				
				大學部			研究所碩博士班 (IMBA 除外)			國際企業 管理碩士 學位學程 (IMBA)	產業（研發） 碩士專班		大學部二年制 在職專班		碩士在職專 班		EMBA、 IEMBA 與 EMLBA
				已修習 學期數 <8	已修習學期數 >=8		校際 選課 生	已修習 學期數 <4	已修習 學期數 >=4	校際 選課 生	已修 習學 期數 <4	已修 習學 期數 >=4	大一 ~ 大五	校際 選課 生	研一 ~ 研六	校際 選課 生	研一 ~ 研六
					9 學分 以下	超過 9 學分											
日間 學制	大學 部	人文社 會科學 院之西 語系、 東語系 及創意 設計與 建築學 系 100 學年度 以前入 學學生	學費	16540	0	165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雜費	6780	0	67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23320	0	233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學分 費	0	980	0	980	0	0	980	980	0	0	1370	1370	1370	1370
			<u>雜費 基數</u>	<u>0</u>	<u>678</u>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人文社 會科學 院之運 動健康 與休閒 學系 運動競 技學系	學費	16300	0	163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雜費	10210	0	102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26510	0	265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學分 費	0	1100	0	1100	0	0	1100	1100	0	0	1370	1370	1370	1370
			<u>雜費 基數</u>	<u>0</u>	<u>1021</u>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人 文 社 會 科 學	學費	16300	0	163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雜費	10420	0	104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26720	0	267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院創設計 設與建築系 101學年度 學生	學分費	0	1100	0	1100	0	0	1100	1100	0	0	1370	1370	1370	1370	1370
			雜費 基數	0	104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法學院	學費	16540	0	165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雜費	6780	0	67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23320	0	233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學分費	0	980	0	980	0	0	980	980	0	0	1370	1370	1370	1370	1370
			雜費 基數	0	67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管理學院	學費	16220	0	162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雜費	7100	0	71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23320	0	233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學分費	0	1000	0	1000	0	0	1000	1000	0	0	1370	1370	1370	1370	1370
			雜費 基數	0	7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理學院	學費	16300	0	163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雜費	10210	0	102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26510	0	265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學分費	0	1100	0	1100	0	0	1100	1100	0	0	1370	1370	1370	1370	1370
			雜費 基數	0	102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學院	學費	16300	0	163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雜費	10420	0	104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26720	0	267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學分費	0	1100	0	1100	0	0	1100	1100	0	0	1370	1370	1370	1370	1370	
			雜費基數	0	104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學生或課程所屬學制學院別				日間學制									夜間學制						
				大學部				研究所碩博士班			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IMBA)	產業 (研發) 碩士專班		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		碩士在職專班		EMBA、IEMBA 與 EMLBA	
				已修習學期數 <8	已修習學期數 ≥8		校際選課生	已修習學期數 <4	已修習學期數 ≥4	校際選課生		已修習學期數 <4	已修習學期數 ≥4	大一 ~ 大五	校際選課生	研一 ~ 研六	校際選課生	研一 ~ 研六	
					9 學分以下	超過 9 學分													
日間學制	研究所碩博士班	人文社會學院(除運健休系及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外)	學雜費合計	--	--	--	--	--	--	--	--	--	--	--	--	--	--	--	
			學雜費基數	--	--	--	--	--	--	--	--	--	--	--	--	--	--	--	
			學分費	--	--	--	--	--	--	--	--	--	--	--	--	--	--	--	
			雜費基數																
		人文社會學院之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學雜費合計	0	0	0	0	253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學雜費基數	0	0	0	0	0	12850	0	0	0	0	0	0	0	0	0	0
			學分費	0	1540	0	1540	0	0	1540	3300	0	0	4630	4630	4630	4630	4630	10000

		雜費 基數															
	人文社會 科學院之創 意設計與建 築系	學雜 費合 計	0	0	0	0	25560	0	0	0	0	0	0	0	0	0	0
		學雜 費基 數	0	0	0	0	0	13090	0	0	0	0	0	0	0	0	0
		學分 費	0	1540	0	1540	0	0	1540	3300	0	0	4630	4630	4630	4630	10000
		雜費 基數															
		學雜 費合 計	0	0	0	0	22820	0	0	0	0	0	0	0	0	0	0
	法學 院	學雜 費基 數	0	0	0	0	0	10350	0	0	0	0	0	0	0	0	0
		學分 費	0	1540	0	1540	0	0	1540	3300	0	0	4630	4630	4630	4630	10000
		雜費 基數															
		學雜 費合 計	0	0	0	0	22820	0	0	0	0	0	0	0	0	0	0
	管 理 學院	學雜 費基 數	0	0	0	0	0	10350	0	0	0	0	0	0	0	0	0
		學分 費	0	1540	0	1540	0	0	1540	3300	0	0	4630	4630	4630	4630	10000
		雜費 基數															
		學雜 費合 計	0	0	0	0	22820	0	0	0	0	0	0	0	0	0	0

	理學院	學雜費合計	0	0	0	0	253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學雜費基數	0	0	0	0	0	12850	0	0	0	0	0	0	0	0	0	0
		學分費	0	1540	0	1540	0	0	1540	3300	0	0	4630	4630	4630	4630	10000	
		雜費基數																
	工學院	學雜費合計	0	0	0	0	2556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學雜費基數	0	0	0	0	0	13090	0	0	0	0	0	0	0	0	0	0
		學分費	0	1540	0	1540	0	0	1540	3300	0	0	4630	4630	4630	4630	10000	
		雜費基數																
	IMBA (本國學生)	學雜費基數	0	0	0	0	0	0	0	12000	0	0	0	0	0	0	0	0
		學分費	0	3300	0	3300	0	0	3300	3300	0	0	4630	4630	4630	4630	10000	
	IMBA (外國學生)	學雜費基數	0	0	0	0	0	0	0	12000	0	0	--	--	--	--		
		學分費		3600	0	3600	0	0	3600	3600	--	--	4630	4630	4630	4630	10000	
	產業 (研發)	工學院 學雜費合計	0	0	0	0	0	0	0	0	25000	須繳交學雜基數	0	0	0	0	0	0

	碩士 專班		學雜 費基 數	0	0	0	0	0	0	0	0	0	13090 元及其 超出部 分之所 有相關 費用	0	0	0	0	0
			學分 費	0	4630	0	4630	0	0	1540	3300	0		4630	4630	4630	4630	10000

學生學籍狀態 學生或課程所屬 學制學院別				日間學制									夜間學制						
				大學部			研究所碩博士班			國際 企業 管理 碩士 學位 學程 (IM BA)	產業(研發)碩 士專班		大學部二年制 在職專班		碩士在職專班		EMBA、 IEMBA 與 EMLBA		
				已修習 學期數 ＜8	已修習學期 數＞＝8		校際 選課 生	已修 習學 期數 ＜4	已修 習學 期數 ＞＝4	校際 選課生	已修習 學期數 ＜4	已修 習學 期數 ＞＝4	大一 ～ 大五	校際 選課 生	研一 ～ 研六	校際 選課 生	研一 ～ 研六		
9學分 以下	超 過 9學分																		
夜間學制	大學 部二 年制 在職 專班	人文社會 科學院	雜費	0	0	0	0	0	0	0	0	0	0	7630	0	0	0	0	
			學分費	0	1370	0	1370	0	0	1370	1370	0	0	1370	1370	1370	1370	1370	
		其他學 院	雜費	0	0	0	0	0	0	0	0	0	0	7630	0	0	0	0	
			學分費	0	1370	0	1370	0	0	1370	1370	0	0	1370	1370	1370	1370	1370	
	碩士 在職 專班	全校各系 所一致	學雜費 基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950	0	0	
			學分費	0	4630	0	4630	0	0	4630	4630	0	0	4630	4630	4630	4630	10000	
	EMBA IEMBA EMLBA	上課地點 金門	學雜費 基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000	
			學分費	10000	10000	1000 0	10000	1000 0	100 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上課地點 越南、澳門 上海、海西	學雜費 基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000	
			學分費	12000	12000	1200 0	12000	1200 0	120 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上課地點 高雄、台 北	學雜費 基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000
			學分費	10000	10000	1000 0	10000	1000 0	100 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學費、雜費、學雜費合計、學雜費基數之單位為：元/每學期每人；學分費之單位為：元/每學分。

二、休退學退費標準表

法令依據：依據 95 年 5 月 1 日教育部台高（四）字第 0950057997B 號令發布之「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訂定

學制別	日間學制 大學部	日間學制 碩、博士班（含產業研發碩士 專班）	夜間學制 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	日間學制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 程（IMBA） 夜間學制碩士在職專班（含 EMBA、 IEMBA 與 EMLBA）
收費項目 退、休學時間	學費＋雜費及其他費用； <u>延 畢生收學分費＋雜費基數 及其他費用</u>	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及其他 費用	雜費、學分費及其他費用	學雜費基數及其各費
一、註冊前〈依本校行事 曆規定〉申請休、退 學者 上學期：103 年 09 月 15 日前 下學期：104 年 02 月 25 日前	舊生：免繳費。 （已收費者，除學生 團體保險外，全額退 費） 新生：上學期除保留入學資 格外，應先完成註冊 繳費再辦理全額退 費；下學期則比照舊 生。	舊生：免繳費。 新生：上學期應先完成註冊繳 費再辦理全額退費；下 學期比照舊生。 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學生休退學 應依前開規定辦理，惟其相關 權利義務應依其招生簡章、入 學學生權利義務合約書與本校 學則規定辦理。	舊生：免繳費。 新生：上學期應先完成註冊 繳費再辦理全額退 費；下學期比照舊 生。	舊生：免繳費。 新生：上學期應先完成註冊繳費再 辦理全額退費；下學期比照 舊生。
二、註冊後學期開始上課 後未逾學期 1/3 申請 休、退學者〈依本校 行事曆規定〉 上學期：103 年 09 月 16 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27 日止 下學期：104 年 02 月 26 日起至 104 年 04 月 13 日止	一、學雜費及其他費用（除 學生團體保險費外）退 還 2/3。 二、延畢生於開放列印學分 費繳款單前（上學期 103 年 10 月 6 日；下學 期 104 年 3 月 18 日） 辦理休退學，依註冊時 所繳費用作為核退費 用之依據；開放學分費 繳款單線上列印後（上	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及其他費 用（除學生團體保險費外）退 還 2/3。 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學生休退學 應依前開規定辦理，惟其相關 權利義務應依其招生簡章、入 學學生權利義務合約書與本校 學則規定辦理。	一、雜費、學分費及其他費 用（除學生團體保險費 外）退還 2/3。 二、開放列印學分費繳款單 前（上學期 103 年 10 月 6 日；下學期 104 年 3 月 18 日）辦理休退學， 依註冊時所繳費用作為 核退費用之依據；開放 學分費繳款單線上列印 後（上學期 103 年 10 月	一、學分費、學雜費基數及其他費 用（除學生團體保險費外）退 還 2/3。 二、開放列印學分費繳款單前（上 學期 103 年 10 月 6 日；下學期 104 年 03 月 18 日）辦理休退 學，依註冊時所繳費用作為核 退費用之依據；開放學分費繳 款單線上列印後（上學期 103 年 10 月 7 日；下學期 104 年 03 月 19 日），則依實際修習學分

	學期 103 年 10 月 7 日； 下學期 104 年 03 月 19 日)，則依實際修習學 分費與註冊費核退相 關費用。		7 日；下學期 104 年 03 月 19 日)，則依實際修 習學分費與註冊費核退 相關費用。	費與註冊費核退相關費用。
三、學期開始上課後逾學 期 1/3，未逾 2/3 而申 請休、退學者 上學期：103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8 日止 下學期：104 年 04 月 14 日起至 104 年 05 月 18 日止	學雜費、延畢生學分費及其 他費用（除學生團體保險費 外）退還 1/3。	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及其他費 用（除學生團體保險費外）退 還 1/3。 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學生休退學 應依前開規定辦理，惟其相關 權利義務應依其招生簡章、入 學學生權利義務合約書與本校 學則規定辦理。	雜費、學分費及其他費用（除 學生團體保險費外）退還 1/3。	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他費用（除 學生團體保險費外）退還 1/3。
四、學期開始上課後逾學 期 2/3 而申請休退學者 上學期：103 年 12 月 9 日後 下學期：104 年 05 月 19 日後	所繳各費均不退還。	所繳各費均不退還。產業研發 碩士專班學生休退學應依前 開規定辦理，惟其相關權利義 務應依其招生簡章、入學學生 權利義務合約書與本校學則 規定辦理。	所繳各費均不退還。	所繳各費均不退還。

附件三

國立高雄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民國 93 年 11 月 30 日本校第 5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6 月 13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0 月 20 日本校第 7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本校第 1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本校第 2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11 日本校第 1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本校第 29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本校第 13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學優良之教師，肯定其在教學上之努力與貢獻，特訂定本辦法，頒發教學優良獎。

第二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案）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業著有成效，堪為表率者，得予推薦。

通識教育中心推薦之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以截至（含）推薦該學期為止，回溯連續四學期以上支援開設通識課程教學優良之本校專任（案）教師者為限。

第三條 教學優良教師每學年至多遴選三名，獲獎者頒發獎牌與獎金，獎金每名最高上限為新台幣陸萬元整。

本獎項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款收入（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支應。

第四條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負責每學年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其組成如下：

- 一、教務長。
- 二、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 三、各學院推選委員二名。
- 四、前一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

依前項第三、第四款產生之委員，任期一年。

遴選委員會以教務長為召集人。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如為候選人時應迴避遴選委員職務。各學院推選委員為候選人時，得由原學院另推人選遞補。

教務長為優良教師候選人時，由出席委員互推召集人。

第五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每學年辦理一次，由各學院於每年三月底前檢附推薦表及相關資料向遴選委員會推薦候選人一至二名；通識教育中心亦得推薦通識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一名。

前項候選人遴選方式，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自行決定之，但應經院級會議或中心會議之通過。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院及中心不得推薦給遴選委員會：

- 一、最近三年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低於所屬系、所或中心平均值者。

二、最近一次教師評量未通過者。

三、有其他影響教師聲譽之情事者。

遴選委員會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召開遴選會議，決定得獎教師。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需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第七條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採二階段投票，第一階段由出席委員對每位候選人進行無記名推薦投票，每位遴選委員勾選推薦人數應達五位以上，並依得票數高低取前五名進入第二階段遴選。勾選人數未達五位以上之推薦票，以廢票計。

第二階段投票於第一階段投票後立即舉行，由出席委員就第一階段投票獲得推薦之五位候選人以一至五分排序投票，並以得分最高之前三名為年度教學優良教師當選人。

得分相同時，再次投票並以得分高者當選之。

第八條 為遴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應審查下列資料：

一、候選人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二、〈一〉教學成果、教學綱要、教材編撰、教材與準備（包含教科專書、評分情形、教學熱忱（包含過去三年授課時數、科目、學生人數情形、開設通識教育課程情形）、教學理念、方法、總體評量等項目，於候選人之教師歷程檔案中執行審查。

〈二〉其他有助於呈現候選人教學成效之資料，得另以紙本方式呈現。

三、候選人之經驗分享，應於遴選前一週完成。

以上資料請委員於第一階段投票前完成審查。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候選人本人進行教學經驗分享。本人不克出席時，得由其所屬單位主管或適當人選列席介紹、說明教學事蹟。

第九條 曾當選教學優良教師者，需滿三年才得再被推薦，得獎教師應協助教師教學研習相關活動。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國立高雄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

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本校第 13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產業需求，強化實務教學，縮短學校教育與業界人才需求距離，培育具有實作力及多元競爭力之專業人才，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業界專家」（以下簡稱業師），應以業界中具有豐富實務經驗之人士為對象，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者；或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二、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者。
 - 三、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者。
 - 四、其他經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與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協同教學」，係指本校專任教師所講授之課程，部份內容引進業師參與共同教學。
- 前項所稱課程，以日間學制大學部課程為優先，其他學制課程得視實際需要配合規劃之。
- 第四條 本辦法所遴聘之業師，不適用現行教師資格相關規定。
- 第五條 業師遴聘審查機制規定如下：
- 一、配合學期制，採一學期一聘。
 - 二、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原授課專任教師申請業師協同教學，須於實際授課前一學期完成審查與聘用程序。第一學期協同教學者，應於每年 5 月底前完成審查程序，6 月底前完成聘用程序；第二學期協同教學者，應於每年 11 月底前完成審查程序，12 月底前完成聘用程序。
 - 三、審查程序：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填寫「遴聘業界專家資歷評估表」、「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含業師聘任適用級別），經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及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簽請核定與業師簽約及核發聘函。
- 第六條 業師與本校專任教師教學授課模式規定如下：
- 一、以專任教師授課為主，業師協同教學為輔，專任教師應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業師協同教學時數，每門課程以全學期（十八週）總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為限。
 - 二、同一門課程不限由一位業師協同授課，同一業師於聘期內協同教學，最多協同教學兩門課程為限。

三、課程排定之授課專任教師，應協助業師完成相關教學準備工作，應於業師參與教學時，共同參與或引導教學活動進行。

四、協同教學之教學課程大綱應由本校原授課專任教師上網填寫並註明業師協同教學之時程或週次，相關成績考核與登錄由原授課專任教師辦理。

五、業師及原授課專任教師應於課程完成後二週內共同填寫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成果表送教務處備查。

第七條 業師協同教學之課程，原專任授課教師其授課時數及超鐘點費計算，仍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業師協同教學之相關費用支給基準規定如下：

一、每名業師授課鐘點費比照專任教師鐘點費核給。

二、業師交通費依本校規定核實支給，但一學期以支給六次為限。

三、業師費用支給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專案補助計畫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自筹經費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遴聘業界專家資歷評估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基本資料：				
聘用單位		業師姓名		
授課教師		服務單位		
課程科目		工作職稱		
聘用學年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職業專長		
授課時數註 1		服務年資		
二、業界專家資格（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者；或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者。 ☐ 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者。 ☐ 其他經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與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三、聘任適用級別(業師鐘點費比照級別)				
☐ 比照教授級 ☐ 比照副教授級 ☐ 比照助理教授級 ☐ 比照講師級				
四、符合課程促進教學與學習程度（符合評估五分為最高，依次下推）				
1. 個人專長符合度 ……	5	☐	4	☐
2. 個人特殊績效 ……	5	☐	4	☐
3. 預期協助產學合作前景	5	☐	4	☐
4. 預期協助校外實習前景 ……	5	☐	4	☐
5. 預期協助課程專業學習 ……	5	☐	4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次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開課單位		學院	教務處	
授課教師	系主任/所長	院長	課務組 教學資源中心	教務長

註：

1. 基本資料之授課時數計算：授課週次×時數＝合計授課時數。
2. 本表應由授課教師填寫。
3. 本表由任課教師檢附應聘履歷表送系、所課程委員會及系、所務會議審議。
4. 業界專家(業師)不具教師資格，聘任適用級別僅做為業師鐘點費比照級別認定之用。

附表二

國立高雄大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

姓 名		應聘系所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女	身 分 證 字 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系所科別													畢業年月	年 月	
E-mail:															
現職公司 屬 性	公 司 名 稱 / 地 點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主 要 合 作 廠 商		
			1. 2. 3.										1. 2. 3.		
過去工作 與本課程 相關之經 歷及起迄 年 月	經歷： 起迄年月：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共 年 月														
通訊地址													住家電話		
戶籍地址													行動電話		
緊 急 聯 絡 人			聯 絡 電 話									身 分 關 係			
應 聘 者 簽 章															

附表三

國立高雄大學業界專家聘任契約書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教學需要，聘任（以下簡稱乙方）為業界專業教師，協同課程教學，經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一、聘用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內容：

（一）協同教授課程名稱：

授課總時數（時間）：

（二）乙方應確實遵守甲方之規定，從事協同課程實務教學，或經甲方請求參與產學合作或實務實習課程之協助。

（三）其他（由用人單位定之）。

三、報酬：依照甲方計畫所訂之鐘點費標準及學校規定之交通費標準。

四、乙方應遵守甲方課程授課之相關（時間、地點）規定。

五、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不利或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本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甲方提出而未改善，及構成違約，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六、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要求學生從事與課程無關之事務。

七、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以甲方之名義從事與課程無關之活動。

八、本契約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如因本契約發生爭議或涉訟，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用人單位（系、所）各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方：國立高雄大學

地址：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

代表人：黃肇瑞

用人單位（系、所）：

用人單位（系、所）主管：

聯絡電話：

乙方：

地址：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

國立高雄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成果表

填表人（姓名電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 院	
開 課 學 系	
課 程 名 稱	
授 課 日 期	
授 課 時 間	
授課情形 （授課內容概要， 請採條列式陳述）	
備 註	課程完成後二週內送教務處備查

業師：

專任教師：

系主任：

國立高雄大學聘書

高大業師聘字第○○○○○○○○號

敬 聘

○○○先生（小姐）

為本校○○○○○學系○○○學年度第○學期特
聘業師，聘期自中華民國○○○年○○月○○日
起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

校 長

中 華 民 國 ○○○年○○月○○日

國立高雄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遴聘業師聘書字號編碼原則

一、聘書字號合計8碼：

第1至3碼：聘用學年度

第4碼：聘用學期

第5至6碼：系、所、學位學程代碼

第7至8碼：流水號

二、系、所、學位學程代碼：

學院	系所代碼	學院	系所代碼
人文 社會 科學 院	11：西洋語文學系	理 學 院	41：應用數學系
	12：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42：應用化學系
	16：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		61：生命科學系
	17：東亞語文學系		43：應用物理學系
	18：運動競技學系		44：統計學研究所
法 學 院	21：法律學系	工 學 院	51：電機工程學系
	22：政治法律學系		52：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23：財經法律學系		56：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管 理 學 院	31：應用經濟學系		55：資訊工程學系
	71：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32：金融管理學系		
	33：資訊管理學系		
	36：經營管理研究所		
	35：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IMBA）		
	81：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82：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IEMBA）		
	84：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LBA）		

附件五

國立高雄大學兼任教學助理設置暨經費補助辦法

民國 95 年 9 月 29 日本校第 75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本校第 1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5 月 20 日本校第 115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本校第 13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促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兼任教學助理設置暨經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兼任教學助理補助之申請、審核及給與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兼任教學助理依其工作性質分為下列三類：
- 一、一般課程類：以協助教師「帶領分組討論」或「學生課業輔導」為主要工作項目之教學助理。
- 二、實驗課程類：以協助教師「帶領分組實驗課程」為主要工作項目之教學助理。
- 三、行政支援類：以協助教師進行「資料蒐集」、「檔案整理」、「數位教材製作」等行政庶務為主要工作之行政教學助理。
- 第三條 兼任教學助理由申請教師自行選任適當之人選，凡具本校在學學籍之學士班（大三以上）或碩、博士班學生，參加由本校舉辦之教學助理基礎培訓課程者始得擔任之，但修課學生不得擔任該科教學助理。
- 兼任教學助理未按規定期限完成研習者，取消其教學助理資格，申請教師應另行選任適當人選，並依規定完成研習課程。
- 前項研習培訓內容由教務處訂之。
- 第四條 兼任教學助理經費補助之分配與審查，由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掌理之。
- 前項會議，由教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組成，教務長為召集人，於每學期初召開審查會議。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 第五條 本校兼任教學助理經費補助以「課程」為申請對象，經費補助課程修課人數需達 30 人以上，課程符合下列二項標準以上者，優先補助：
- 一、必修課程或核心通識課程。
- 二、日間大學部一年級、二年級課程。
- 三、二年內新進教師所開課程。
- 四、60 人以上大班課程。
- 五、兼任教學助理獲本校優秀兼任教學助理獎項之申請教師所開設課程。
- 第六條 兼任教學助理經費補助每學期申請一次，每位教師每學期以補助一門課程為限，每門課程一名兼任教學助理。授課教師得依據所教授課程之性質及需求，選定申請兼任教學助理類別，檢附教學計畫，在教務處公告之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
- 第七條 各類兼任教學助理工作補助由教務處依每學年度可支應額度，研擬各類兼任教學助理工作補助支給標準，經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分為四個月支

給。

第八條 兼任教學助理工作酬勞申報程序如后：

- 一、兼任教學助理應親自填報工作紀錄表，於次月3日前交授課單位彙整。第一次申報者應附兼任教學助理資料表由出納組辦理所得稅資料建檔。
- 二、授課單位彙整後，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工作費之結報作業、相關印領清冊及工作紀錄表，於次月5日以前送交教務處審核，並依經費結報程序送核。

第九條 兼任教學助理每個工作時段均應填寫工作紀錄表並經授課教師簽名。每學期結束後應提出工作簡報並接受考評，整理該學期具體協助教學事項，以建立授課教師完整課程紀錄，提供日後本校教師課程教學觀摩資料。

表現優異之教學助理，予以獎勵，其遴選與獎勵辦法另訂之。

教學助理教學意見調查，分教師及修課學生調查兩部分，其中，教師給分加權40%，修課學生給分加權60%，合計後累計二次〈含〉未達3.0分者，不得再擔任教學助理工作。

第十條 獲配兼任教學助理之教師應於每學期期末提出兼任教學助理協助教學計畫之成果報告（包含量化與質化內容），以利經驗交流，並作為次學期申請持續補助之重要參考。未提出成果報告者，次學期不予經費補助。

第十一條 兼任教學助理經費由教務處依據本校需求，每學年度編列年度預算或由相關計畫經費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國立高雄大學教學單位碩士班招生名額配撥作業要點

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本校第 139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使本校已獲教育部核准設立碩士班但未獲核給招生名額之教學單位(含碩士班學位學程，以下同)獲得其基本營運所需名額，或使招生績效卓著但因核定招生名額過少致難以有效率經營之教學單位獲得其適度營運所需名額，特訂定本作業要點，以使本校碩士班招生名額得以有效運用。

各教學單位因其教學規劃、招生策略等因素之考量，認為次學年度以暫時縮減招生名額為宜者，亦適用本作業要點辦理其名額之配撥作業。

二、本作業要點用詞之定義如下：

(一)招生名額配撥提供單位：指下列互助型名額配撥單位與調整型名額配撥單位。

1.互助型名額配撥單位：指本校各教學單位中其核定碩士班招生名額大於實任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員額之教學單位。

2.調整型名額配撥單位：指本校各教學單位中，其上一學年度註冊率未達 70%之教學單位。

(二)招生名額配撥接受單位：指新設碩士班、學位學程但未獲核給招生名額之教學單位，或其招生績效卓著但因核給員額過少而有適度擴增其招生名額必要之教學單位。

(三)可配撥招生名額數：指互助型名額配撥提供單位與調整型名額配撥提供單位，依下列方式計算後所得之名額。

1.互助型名額配撥提供單位：以其核定招生名額數減去其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員額數後之餘額。

2.調整型名額配撥提供單位：以其上一學年度核定名額數之 10%至 30%(採無條件捨去)計算所得數額。

(四)可配撥招生名額總數：指各學年參加配撥作業之招生名額配撥提供單位，其可配撥招生名額數之總和，加上該年度各教學單位因自願縮減招生名額而提供參與配撥作業之招生名額後之總數。

(五)招生名額配撥週期：指經考量本校招生名額配撥提供單位數以及招生名額配撥接受單位之需求，及排序劃分每一學年度參與配撥作業之教學單位後，所形成之各招生名額配撥提供單位參與配撥作業之週期。

三、招生名額配撥作業之組織及職掌

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成立招生名額配撥作業管理小組(以下稱本小組)，負責辦理招生名額配撥作業，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暨 IMBA 中心主任)組成，以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

招生名額配撥作業管理小組，掌理下列事項：

- (一)招生名額配撥週期之審議，原則以三年為一週期。每一學年參與招生名額配撥之教學單位數及其應提供參與配撥之具體招生名額數之決定等事項。
- (二)招生名額配撥接受單位之資格及其所需名額之審議以及其接受配撥後實際招生狀況之管制考核等事項。
- (三)當學年度可配撥招生名額總數經申請分配予招生名額接受單位後仍有餘額者，該餘額歸屬之協調分配事項。
- (四)招生名額配撥提供單位及提供配撥名額數之決定等事項。
- (五)IMBA 名額配撥之作業，由管理學院自行調整辦理，但應送本小組審議通過。

四、招生名額配撥作業時程：

招生名額配撥作業，應於每學年度註冊截止日(10月15日)起二個月內完成提會討論程序，且至遲應於每年招生名額總量管制提報作業開始三個月前完成配撥作業。

教務處應於前項期間內，彙整各教學單位上一學年度註冊率等本要點所定相關資料，供招生名額配撥作業管理小組審議時之參考。

五、招生名額配撥作業原則

- (一)互助型招生名額配撥提供單位於每一招生名額配撥週期，以參與一次配撥作業為原則，並以提供 **1** 個名額為上限，且每次配撥作業結束後，應即於次學年度返還其所提供之招生名額。惟自願縮減招生名額單位，其參與配撥週期次數及提供配撥名額，不受此限。
- (二)調整型配撥名額提供單位，於參與配撥後，於其參與之該次招生名額配撥週期結束前，不再參與配撥。
- (三)自願縮減招生名額單位，不受參與配撥週期次數及提供配撥名額數之限制。
- (四)招生名額配撥提供單位之參與配撥順序，應以調整型名額配撥提供單位及自願縮減招生名額單位為優先，其提供配撥名額仍有不足者，始由互助型名額配撥提供單位補充之。
- (五)依第(四)款規定，其應補充配撥名額之互助型招生名額配撥提供單位有二以上，且其合計可提供配撥之名額大於該次配撥作業不足之缺額時，由各該單位協商決定應參與該次補充配撥名額之單位，其無法協商決定者，以抽籤方式定之；其未參與該次補充配作業之單位，轉入下次招生配撥週期參與配撥作業。已參與該次補充配撥名額之單位，其實際提供配撥名額低於該學年度所定應提供名額數者，視為已參與該次配撥週期作業。
- (六)招生名額配撥提供或接受單位，不因其提供或接受招生名額而更受有不利益或利益。
- (七)招生名額配撥提供單位其碩士班名額係由大學部名額轉換取得者，招生名額配撥接受單位 **應** 按其提供配撥名額數乘以二倍計算之大學部名額，轉入招生名額配撥提供單位計算作為其該學年度大學部招生名額。
- (八)於配撥期間，已提供 IMBA 招生名額之單位，不須再參與支援其他系所之配撥作業。

六、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討論、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附件七

國立高雄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本校第 12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本校第 13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工作，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設立國立高雄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委員二十一人，其中召集人由學務長兼任之、執行秘書由諮商輔導組組長兼任之，委員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當然委員九人：教務長、總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及諮商輔導組組長。
二、系所主管代表五人：由各學院院長就各院系所主管中推薦一人。
三、教師代表五人：由各學院院長就各院教師中推薦一人。
四、學生或家長代表二人：由諮商輔導組資源教室中推薦特殊教育學生或家長代表二人。
-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二、實施特殊教育方案相關事項。
三、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
四、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支持服務等相關事項。
五、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及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等相關事項。
六、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為無給職，期滿得續聘(派)之。本會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 第六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相關系(所)、學生或家長列席說明。
- 第七條 參與本會所召開之會議人員對於討論過程中陳述之意見應守秘密，非經會議決議不得對外公開。
- 第八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規定。
- 第九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八

國立高雄大學優秀大陸地區學生獎學金辦法

民國 103 年 1 月 3 日本校第 13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本校第 13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大陸地區優秀學生至本校就讀，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優秀大陸地區學生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經費來源：財團法人、企業、團體、個人等之捐贈款。
- 第三條 獎勵對象：本校經「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錄取之成績優異碩博士班及大學部之學生（以下簡稱陸生）。
- 第四條 獎勵範圍：
一、碩博士班：獎助成績優異陸生第一年學雜費。
二、日間學制大學部：獎助成績優異陸生每學期貳萬伍仟元整。
- 第五條 申請時間：配合教務處之陸生招生作業，於陸生申請入學時自動辦理。
- 第六條 申請資料：與各系所必繳資料相同。
- 第七條 獎學金發放原則：
一、陸生申請本項獎學金前，應優先申請許伯夷先生獎助學金；兩項獎學金不得重複領取。
二、獲獎學生需於每學期完成註冊後，始得領取獎學金。
三、獎學金於受獎期間按月發放。
四、獲獎學生如保留學籍、休學、退學，原核定獎學金之資格即予取消。
五、獲獎學生偽造或提供不實資料經查屬實者，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獎學金。
- 第八條 審查程序：由本校學務處獎學金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提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審議。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依捐款人之捐贈宗旨另訂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優秀大陸地區學生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統一證號)	
學 號		申請系所	☐ 碩士 ☐ 博士
居住地址			
連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常用 E-mail	
學 業 成 績	總平均：_____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黏貼處			
應備文件(請檢核)： ☐ 1. 第一學期成績單 ☐ 2. 在學證明 ☐ 3. 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本申請表各欄位均應填寫，如有遺漏或文件不齊則不予審查。			
申請者簽名：			
審 核 欄			
系所主管核章：	審核結果：(由學務處審查) ☐ 通過 ☐ 不通過	主管核章：	

附件九

國立高雄大學英文會考實施辦法

民國 103 年 4 月 22 日通識教育中心 102 學年度第 8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5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本校第 13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國立高雄大學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第四條、「國立高雄大學英語會話與閱讀修課規則」第八條，訂定「國立高雄大學英文會考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英文會考(以下簡稱本會考)以舉辦會考該學期修習「英語會話與閱讀」課程之學生皆須參加為原則，**無需另行報名及繳交報名費**；其他學生得自由報名**繳費**參加會考。
- 第三條 本會考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實施。
會考方式比照多益(TOEIC)試題，分為聽力測驗及閱讀測驗兩部分，總分達 590 分，即通過本校畢業門檻。
會考之辦理另以「國立高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英文會考實施計畫」訂之。
- 第四條 因辦理會考所收取之報名費用，由本中心「**國立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統籌運用，並列專帳管理。
-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教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

國立高雄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

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本校第 139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及目的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採購效率及促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6 條第 4 項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辦理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以下簡稱科研採購)作業，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名詞定義

科研採購：指依科學技術基本法規定，接受政府補助、委託或出資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須辦理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採購。

公開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投標。

限制性招標：指符合特定要件得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

小額採購：指採購金額未達新臺幣 60 萬元之採購。

三、適用範圍

本校辦理科研採購之作業，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事宜，得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前項採購是否屬於科研採購以該補助或委託契約為準；補助或委託契約未敘明或執行有疑義時，由補助或委託機關(構)認定之，無法認定時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

四、辦理原則

科研採購應以促進科技研究發展、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

五、相關單位權責

請購單位：採購案之請購、訪價、標案之規格審查、履約管理等事項，並授權辦理金額未達新臺幣 60 萬元之採購案。

採購單位：新臺幣 60 萬元(含)以上採購案件之公告、比價、議價、決標、訂約、驗收、核銷及協助爭議處理等事項。

研究發展處：審查採購標的係本校接受政府補助、委託辦理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研究計畫案並符合補助、委託目的。

主計室：負責辦理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科研採購案件之監辦事項。

六、請購作業程序

科研採購應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始得辦理，直接洽外國廠商採購者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辦理科研採購流程示意圖如附件。相關作業程序如下：

小額採購(金額未達新臺幣 60 萬元者)，得不經公告程序，由請購單位取得至少一家以上

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報校長或其授權人核核定後洽廠商採購。

逾 60 萬元未達 100 萬元者，應經公開程序徵求廠商報價或提送企劃書，再擇符合需要之廠商進行比價（二家以上）或議價（一家），並作成比（議）價紀錄。但如經請購單位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附隨請購單簽報校長或其授權人核准者，得逕邀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以廠商所提企劃書作為取決是否符合需要者，應說明擇取廠商在品質、功能、技術、履約實績以及價格等面向之優勢理由，經簽奉校長或其授權人核可後再辦理議價，並作成議價紀錄。

採購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者，應辦理公告審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 (一)以公開方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為限。
- (二)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
- (三)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
- (四)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
- (五)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
- (六)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
- (七)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 (八)在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財物者。
- (九)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 (十)委託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法人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進行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
- (十一)補助或委託機關指定洽特定廠商辦理之採購，或本校投標文件已敘明分包對象並經補助或委託機關納入契約者。
- (十二)配合研究計畫之需求特性、特殊功能，或其他專業性之財物及勞務項目，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者。
- (十三)其他報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者。

七、公告審查

辦理科研採購公開招標時，應將相關資訊公開於本校資訊網站或政府採購網站(俟主管機關科技部採購網站建置完成後)。公告期間以公告日次日起七個日曆天為原則，得視情形增減。公告內容有修正時，亦同。

採購單位就廠商資格條件進行審查。

除採限制性招標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者外，請購單位應成立審查小組，視採購案件之特

性及實際需要，就符合資格廠商之技術、管理、商業條款、過去履約績效、工程、財物或勞務之品質、功能及價格等項目進行審查。

前項審查小組應由本校教師、編制內職員、聘任人員或校外專家學者五人以上組成。

前項之校外專家學者，指於公私立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擔任教學研究工作之人員。

審查應作成書面紀錄，並附卷備供查詢。

前六項規定，於採購金額逾 60 萬元未達 100 萬元者，得準用之。

八、評定

審查小組之決議應有總額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審查以總評分法或序位法評定。以總評分最高或序位第一，且經出席審查小組過半數決定之廠商為優勝廠商。

序位評比應就各審查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以彙整合計各廠商序位之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

總評分最高或序位第一之廠商有二家以上時，就總評分最高或序位第一之廠商再行綜合審查，以總分較高者為優勝廠商。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九、底價訂定

以審查方式辦理者，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訂定底價。

底價應由請購單位或審查小組建議，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之。

底價應於議價或比價前定之；底價訂定之作業流程應予保密，並於決標後解密。

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得不訂底價。

十、決標原則

以審查方式辦理訂有底價之採購，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者為得標廠商。

以限制性招標辦理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以審查方式辦理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在預算金額以內且經審查為序位第一之優勝者為得標廠商。

以限制性招標辦理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金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十一、協商

請購單位得於訂定採購契約之前與供應廠商就採購工程、財物之規格或勞務之需求等進行協商。

協商非以書面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

前二項與協商相關之文件，應附卷備供查詢。

十二、押標金、保證金

本校得規定廠商所應繳納押標金、保證金或提供其他擔保，及沒入或發還押標金或保證金之條件。

十三、利益迴避

辦理科研採購之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前項所稱辦理科研採購人員，包含請購人、計畫主持人、請購單位主管、審查小組成員、採購承辦人員及其主管、監辦人員及其主管。

本校之代表人，不得為供應及得標廠商之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

前三項之執行如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得報請補助、委託機關核定解除其限制。

十四、履約管理

履約期間應由請購單位善盡履約管理責任，對廠商各項申請作業，各業務單位應本於權責積極協助廠商解決。

請購單位應履行查驗之責，於廠商履約期間就履約情形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以掌握履約進度及交貨品質。

請購單位之履約管理，得以書面傳真審核或實地查驗、測試、檢驗等方式行之。

十五、驗收

採購金額達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應辦理會同驗收，並依國立高雄大學採購程序分層負責表辦理。

十六、使用效益

依本要點購入之設備應妥善使用；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者，請購或接管使用單位應製作其使用狀況之書面紀錄，備供查詢。

前項設備於補助、委託關係存續期間，不得設定負擔或處分。但經補助、委託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七、爭議處理

廠商對科研採購案件有異議者，應以書面提出。

本校採購單位於收受廠商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為適當之處理，請購單位、計畫主持人及請購人應協助採購單位處理異議，異議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異議廠商。

本校與廠商因採購事項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於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

因科研採購爭議涉訟時，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八、附則

辦理科研採購應檢附補助、委託契約或其他足堪認定採購方式之文書，採購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下得免附具。

辦理科研採購應依法令辦理領受公款之核銷。

十九、施行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一

國立高雄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本校第 13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監督實驗動物之管理及使用，依據動物保護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國立高雄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英文名稱為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Animal Care and Use Committee (NUKACUC)。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審核本校動物實驗之科學應用計劃。
 - 二、提供本校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
 - 三、提供本校有關實驗動物飼養設施改善建議。
 - 四、監督本校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應用等行為。
 - 五、每半年應依查核表實施內部查核一次。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委員應包含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及合格獸醫師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合格之專業人員一名，其餘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研擬委員名單，由校長勾選後聘任之。
- 第四條 本會委員聘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本委員會成員均為無給職，本會成立後三十日內需將成員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 第五條 凡利用動物在本校(包括跨校合作)進行科學應用(包括教學、研究及試驗)，其需採用之實驗動物種類、品種、數量及實驗設計應先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變更時亦同。實驗申請所需相關表格及內部查核規則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 第六條 經本委員會發現進行之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時者，得終止其實驗動物之使用。
-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本會委員互選。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相關人員兼任之，以協助處理本委員會業務。
-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年 月	週 次	星 期							舉 辦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百零三年八月							1	2	(1) 第一學期開始；(1) 公告 103 學年度新生入學資訊網電子資料
		3	4	5	6	7	8	9	(7) 寄發新生入學通知單；(8-14) 新生宿舍、學雜費減免申請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25) 開放舊生註冊繳款單線上列印；(25) 住宿申請結果公告；(25-29) 各種學制新生（含轉學生新生）第一學期網路申請 免學分（能於入學當學年辦理一次為限，可於本行事曆所規定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辦理時間擇一次辦理完成）；(29) 開放新生註冊繳款單線上列印；(29) 就學 款申請開始
九月		31							
			1	2	3	4	5	6	(1-5) 網路選課第一階段初選；(1-30) TA 申請；(6) OA、OB 學生宿舍新生進住
		7	8	9	10	11	12	13	(7) 教師登錄暑期課程成績截止日；(7) 綜合宿舍新生進住；(8) 中秋節；(9) 新生入學典禮；(9-11) 新生體檢、人格測驗；(9-12) 新生週課程；(11-17) 應屆畢業生線上課程歸類；(8-12) 網路選課第二階段初選；(12) 舊生輔系所、雙主修申請開始日
	一	14	15	16	17	18	19	20	(15) 第一學期開學開始上課；(15) 網路選課加退選作業開始；(15) 新舊學生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繳款截止日（註冊截止日）；(15)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全退截止日；(15) 一般生就學 款申請截止；(15-26) 年收入 70 萬以下 勢學生助學金申請；(16)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3 開始日；
	二	21	22	23	24	25	26	27	(24) 校教評會；(25) 網路選課退選作業結束；(26) 網路選課加選作業結束；(26) 舊生輔系所、雙主修申請截止日
十月	三	28	29	30					(29) 在職專班就學 款申請截止
					1	2	3	4	
	四	5	6	7	8	9	10	11	(6) 開放延畢生、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專班學生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費繳款單線上列印；(10) 國慶日
	五	12	13	14	15	16	17	18	(13) 高大運動嘉年華；(14) 學生團體保險費繳費截止
	六	19	20	21	22	23	24	25	(20)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費繳款截止日；
十一月	七	26	27	28	29	30	31		(27) 本學期提前畢業申請截止日 (27)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3 截止日；(27) 本學期提前畢業申請截止日；(28)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3 開始日
								1	
	八	2	3	4	5	6	7	8	
	九	9	10	11	12	13	14	15	(10-16) 期中考試；(10) 教師 入期中考試不及格名單開始日
	十	16	17	18	19	20	21	22	
十二月	十一	23	24	25	26	27	28	29	
	十二	30							(30) 教師 入期中考試不及格名單截止日
			1	2	3	4	5	6	(1) 應屆畢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1-8)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1-12) 選申請；
	十三	7	8	9	10	11	12	13	(8)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3 截止日；(9)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均不退還開始日；(10) 校教評會
	十四	14	15	16	17	18	19	20	(12/15-103/1/2) 網路教學評
一百零四年一月	十五	21	22	23	24	25	26	27	(24) 校教評會
	十六	28	29	30	31				
						1	2	3	(1) 開國紀念日
	十七	4	5	6	7	8	9	10	(5-12) 寒假住宿申請；(9) 學生申請放 輔系所、雙主修截止日
	十八	11	12	13	14	15	16	17	(12-18) 期末考試；(12) 符合畢業資格學生開始辦理線上離校手續 (16-19) 期末住宿生離宿
一百零四年一月		18	19	20	21	22	23	24	(19) 寒假住宿進住；(19-23) 各種學制新生（含轉學生新生）第二學期網路申請 免學分（能於入學當學年辦理一次為限，可於本行事曆所規定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辦理時間擇一次辦理完成。已於第一學期免學分新生，第二學期不得再申請）；(19) 寒假開始；(20) 104 年度第 1 期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編製
		25	26	27	28	29	30	31	(31) 第一學期結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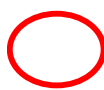
國立高雄大學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

年 月	週 次	星 期							舉 辦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百零四年二月		1	2	3	4	5	6	7	(1) 教師登錄學期成績截止日；(1) 第二學期開始；(2-6) 網路選課第一階段初選；
		8	9	10	11	12	13	14	(9) 寄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成績單；(9-13) 網路選課第二階段初選；(9-15) 應屆畢業生線上課程歸類；(11) 開放學生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繳款單繳款單線上列印；(11) 就學 款申請開始
		15	16	17	18	19	20	21	(18-23) 曆除 及 節；(20) 完成 103 年度決算；(21-23) 寒假結束住宿生返校住宿
	一	22	23	24	25	26	27	28	(24) 第二學期開學開始上課；(24) 網路選課加退選作業開始；(28) 和平紀念日；(24) 104 學年度轉系所申請開始 (24) 學生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繳款截止日 (註冊截止日)；(24) 一般生就學 款申請截止；(24)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全退截止日；(25)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3 開始日
三月	二	1	2	3	4	5	6	7	
	三	8	9	10	11	12	13	14	(9) 網路選課退選作業結束；(9) 在職專班就學 款申請截止；(10) 網路選課加選作業結束；(13) 104 學年度轉系所申請截止
	四	15	16	17	18	19	20	21	(16-31) 優秀 TA 暨優秀 TA 成長社群申請；(16-23) 下學年優先候補位申請；(18) 校教評會；(18) 開放延畢生、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專班學生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學分費繳款單線上列印；(21) 全校運動會田徑預賽、彩排
	五	22	23	24	25	26	27	28	(22) 全校運動會；(24) 下學年優先候補 位抽籤公告；(25) 學生團體保險費繳費截止
	六	29	30	31					(30-31) 校際交流日(教師自行擇日補課) ；(30)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費繳款截止日
四月					1	2	3	4	(1) 全校運動會補假；(2) 校慶放假；(3) 節補假；(4) 節；(5) 清明節；(6) 清明節補假
	七	5	6	7	8	9	10	11	(10) 本學期提前畢業申請截止日
	八	12	13	14	15	16	17	18	(13)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3 截止日；(14)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3 開始日
	九	19	20	21	22	23	24	25	(21-27) 期中考試；(25) 校慶大會
	十	26	27	28	29	30			(30) 應屆畢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30) 完成 105 年度概算書表
五月							1	2	
	十一	3	4	5	6	7	8	9	
	十二	10	11	12	13	14	15	16	(11) 教師 入期中考試不及格名單截止日；(11-22) 選申請；
	十三	17	18	19	20	21	22	23	(18)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3 截止日；(19)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均不退還開始日；(18-6/5) 網路教學評
	十四	24	25	26	27	28	29	30	
	十五	31							
六月			1	2	3	4	5	6	(1-8)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6) 畢業典禮
	十六	7	8	9	10	11	12	13	(10) 校教評會
	十七	14	15	16	17	18	19	20	(15-22) 暑假住宿申請；(20) 端午節
	十八	21	22	23	24	25	26	27	(22) 學生申請放 輔系所、雙主修辦理完成截止日；(23) 符合畢業資格學生開始辦理線上離校手續；(23-29) 期末考試；(24) 校教評會；(26-7/1) 期末住宿生退宿
	十九	28	29	30					(30) 暑假開始
七月					1	2	3	4	(1) 暑假住宿進住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3) 教師登錄學期成績截止日
		19	20	21	22	23	24	25	(20) 寄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成績單；(20) 完成 104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編製、104 年度第 2 期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編製
		26	27	28	29	30	31		(31) 第二學期結束

附註：本行事曆如遇特殊情形，得依法定程序調整之。

國立高雄大學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會議行事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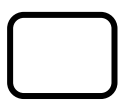
年月	週次	星期							舉 辦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百零三年八月							1	2	(1) 第一學期開始；(1) 公告 103 學年度新生入學資訊網電子資料
		3	4	5	6	7	8	9	(7) 寄發新生入學通知單；(8-14) 新生宿舍、學雜費減免申請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25) 開放舊生註冊繳款單線上列印；(25) 住宿申請結果公告；(25-29) 各種學制新生（含轉學生新生）第一學期網路申請 免學分（能於入學當學年辦理一次為限，可於本行事曆所規定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辦理時間擇一次辦理完成）；(29) 開放新生註冊繳款單線上列印；(29) 就學 款申請開始
九月		31							
			1	2	3	4	5	6	(1-5) 網路選課第一階段初選；(1-30) TA 申請；(6) OA、OB 學生宿舍新生進住
		7	8	9	10	11	12	13	(7) 教師登錄暑期課程成績截止日；(7) 綜合宿舍新生進住；(8) 中秋節；(9) 新生入學典禮；(9-11) 新生體檢、人格測驗；(9-12) 新生週課程；(11-17) 應屆畢業生線上課程歸類；(8-12) 網路選課第二階段初選；(12) 舊生輔系所、雙主修申請開始日
	一	14	15	16	17		18	19	(15) 第一學期開學開始上課；(15) 網路選課加退選作業開始；(15) 新舊學生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繳款截止日（註冊截止日）；(15)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全退截止日；(15) 一般生就學 款申請截止；(15-26) 年收入 70 萬以下 勢學生助學金申請；(16)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3 開始日；
	二	21	22	23	24	25	26	27	(24) 校教評會；(25) 網路選課退選作業結束；(26) 網路選課加選作業結束；(26) 舊生輔系所、雙主修申請截止日
十月	三	28	29	30					(29) 在職專班就學 款申請截止
					1	2	3	4	
	四	5	6	7	8	9	10	11	(6) 開放延畢生、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專班學生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費繳款單線上列印；(10) 國慶日
	五	12	13	14	15	16	17	18	(14) 學生團體保險費繳費截止
	六	19	20	21	22	23	24	25	(20)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費繳款截止日；
十一月	七	26	27	28	29	30	31		(27) 本學期提前畢業申請截止日 (27)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3 截止日；(27) 本學期提前畢業申請截止日；(28)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3 開始
	八	2	3	4	5	6	7	8	
	九	9	10	11	12	13	14	15	(1) 格
	十	16	17	18	19	20	21	22	
	十一	23	24	25	26	27	28	29	
十二月	十二	30							(3) 學
			1	2	3	4	5	6	(1) 學
	十三	7	8	9	10	11	12	13	(8) 日；開始
	十四	14	15	16	17	18	19	20	(1) 學
	十五	21	22	23	24	25	26	27	(2) 學
一百零四年一月	十六	28	29	30	31				
					1	2	3	4	(1) 學
	十七	4	5	6	7	8	9	10	(5-12) 寒假住宿申請；(9) 學生申請放 輔系所、雙主修截止日
	十八	11	12	13	14	15	16	17	(12-18) 期末考試；(12) 符合畢業資格學生開始辦理線上離校手續 (16-19) 期末住宿生離宿
		18	19	20	21	22	23	24	(19) 寒假住宿進住；(19-23) 各種學制新生（含轉學生新生）第二學期網路申請 免學分（能於入學當學年辦理一次為限，可於本行事曆所規定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辦理時間擇一次辦理完成。已於第一學期免學分新生，第二學期不得再申請）；(19) 寒假開始；(20) 104 年度第 1 期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編製
		25	26	27	28	29	30	31	(31) 第一學期結束



主管會報預定召開時間
(9/26、10/17、11/7、12/5、104/1/9)



行政會議預定召開時間
(10/24、11/21、12/12、104/1/16)



校務會議預定召開時間
(12/26)

附件十三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校內轉調單位實施要點

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本校第 13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整合本校教師教學資源及因應校務發展，為使教師於校內轉調其他系、所或通識教育中心作業流程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轉調教師專長領域需符合轉入系(所)或通識教育中心之教學及發展需求。
- 三、教師校內轉調，有意願人員填寫申請書及相關佐證資料向需求單位提出後，經由該單位所屬系(所)、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再提原屬系(所)、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送人事室提請校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四、校內轉調作業應於每學期開學各系完成排課作業之前完成上開作業程序。但有特殊情形經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教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四

國立高雄大學優秀年輕學者獎勵辦法

民國 101 年 12 月 21 日第 85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第 1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第 3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本校第 13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本校具高度研究力之優秀年輕學者，並鼓勵其持續提昇與累積研究能力以達重要突與貢獻，依據「國立高雄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年功）、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特訂定本獎勵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規定如下：

- (一) 申請人須為本校專任教師，在研究上具優秀成果或有重大突之論文發表者，且最近一學年授課時數應符合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
- (二) 申請人年條件：45 以下；女性 45 前曾有生育事實者，每生育一得延長 2，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 申請人應以國立高雄大學具名發表之發表資料申請之，得獎以 1 次為限。

申請案須經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推薦教師至多二人。各單位須將推薦案連同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送至研發處。

第三條 本獎勵每年至多 3 人，獲獎者每人獲頒獎牌乙面及獎勵金 3 萬元。

第四條 申請資料如下列所述：

- (一) 學經歷表（可採科技部個人資料表 C301 格式）
- (二) 五年內相關著作目錄（可採科技部個人資料表 C302 格式）
- (三) 五年內代表作抽印本
- (四) 五年內主要研究成果說明（至多 4）

第五條 審查作業要點如下：

- (一) 本校應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本獎勵作業，委員會成員包含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各院院長，另外簽請校長遴聘 2 至 3 位出研究教師、特聘教授、或講教授，並由學術副校長擔任主席。
- (二) 該年度吳大先生紀念獎得獎人得由委員會推薦，成為當然得獎人。

第六條 本辦法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中自籌收入(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支應。

第七條 本辦法經主管會報、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五

國立高雄大學產學合作績優專任教師獎勵辦法

民國 101 年 12 月 21 日第 85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第 1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第 3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本校第 13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產學合作成效優良之專任教師，依據「國立高雄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年功）、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產學合作績優專任教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每年得獎人數至多四名，每名頒予獎牌乙面及獎勵金八萬元，補助一年。每位獲獎教師，三年內以得獎一次為限。
- 第三條 申請人應以本校具名執行之計畫，或以本校為專利權人申請之專利，或技轉金轉入本校校務基金等資料申請本獎項，填寫下列資料表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一) 個人資料
 - (二) 五年內產學合作過程及成果說明(含學術、產學或跨領域研究計畫件數和金額)
 - (三) 五年內專利、技轉成果(含件數、金額、回金等)
 - (四) 具體產學合作貢獻實績或其有助審查之資料
 - (五) 教師產學合作對學校未來發展之規劃
- 第四條 由本校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評選。委員由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及簽請校長遴聘之校內外專家學者共五至七人組成，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 第五條 申請案須經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薦教師至多二人。各單位須將推薦案連同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送至研發處。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中自籌收入(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支應。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六

國立高雄大學專任教師學術著作獎勵辦法

民國 93 年 11 月 9 日第 57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1 月 19 日第 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94 年 3 月 11 日第 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5 月 12 日第 7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 月 19 日第 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第 1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96 年 4 月 24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60061237 號函核定
民國 98 年 4 月 15 日第 25 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4 月 24 日第 9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17 日第 2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22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80125114 號函核定
民國 99 年 11 月 9 日第 33 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10 日第 1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第 2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第 73 次主管會報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9 日第 11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第 29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第 12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第 3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7 日第 84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第 127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第 3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本校第 13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研究水準，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申請人於申請及通過獎勵時須具有本校專任教師身分，並以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或“國立高雄大學”為名發表之論文，且必須 名「Taiwan」或「R.O.C.」。
- 第三條 本辦法以 SCI、SSCI、A&HCI、EI、TSSCI、**THCI Core** 五種 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之論文，或其他經審查通過之(法政學門)中外文研究論文，或學術專書著作，提出申請獎勵並經審議通過者，並依據第四條審定資格之論文計點。
- 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論文分級及敘獎點數(見附表)：
- (一) 刊登於 SCI 及 SSCI 正式收錄期刊，並以 JCR 之 impact factor 計算 Impact Factor 高於 25(含)以上者，得 50 點。
 - (二) 刊登於 SCI 正式收錄期刊，並以 Journal Citation Report (JCR)之 impact factor 計算排名前 5% (含)之期刊;刊登於 SSCI 正式收錄期刊，並以 JCR 之 impact factor 計算排名前 40% 之期刊者，得 20 點。
 - (三) 刊登於 SCI 正式收錄期刊，並以 Journal Citation Report (JCR)之 impact factor 計算排名 5%至 20%(含)之期刊; 刊登於 SSCI 正式收錄期刊，並以 JCR 之 impact factor 計算排名 40%至 50% (含)之期刊；刊登於 A&HCI 正式收錄期刊者，得 15 點。

- (四) 刊登於 SCI 正式收錄期刊，並以 JCR 之 impact factor 計算排名 20% 至 40%(含) 之期刊；刊登於 SSCI 正式收錄期刊，並以 JCR 之 impact factor 計算排名 50% 至 70% (含) 之期刊者，得 10 點。
- (五) 刊登於 SCI 正式收錄期刊，並以 JCR 之 impact factor 計算排名 40% 至 60%(含) 之期刊；刊登於 SSCI 正式收錄期刊，並以 JCR 之 impact factor 計算排名 70% 至 100% (含) 之期刊者；刊登於科技部社會科學領域法政學門 TSSCI 正式收錄期刊者，得 7 點。
- (六) 刊登於 SCI 正式收錄期刊，並以 JCR 之 impact factor 計算排名 60% 至 100%(含) 之期刊者；刊登於科技部社會科學領域 TSSCI 正式收錄期刊者；刊登於科技部臺灣人文學引文 引核心期刊 THCI Core 正式收錄期刊者，得 5 點。
- (七) 刊登於經 名雙向審查通過之法政學門之中外文研究論文者，得 4 點；刊登於經 名審查之法政學門之中外文研究論文者，得 3 點。
- (八) 登於 EI 正式收錄期刊(以 Compendex 資料 收錄清單為準)者，得 3 點。
- (九) 高引用率期刊論文獎勵：於 ESI 資料 高引用論文者(不限論文發表年度，但每僅獎勵一次)，得 30 點。

第五條 一 論文僅能由一位作者提出申請，點數由以下方式計算之：

- (一) 該 論文之申請人為第一或通訊作者時，點數以第四條計算。
- (二) 該 論文之申請人為第二作者時，點數以第四條之 60%計算。

該 論文之申請人為第三作者時，點數以第四條之 20%計算。

第六條 同一申請人同一年度最多申請 12 著作。於獎勵年度獲得「國立高雄大學實施優秀人才 性 資支給要點」第二條之各項獎助，每月金額達 1 至 2 萬元者，點數以 80%計算；金額達 2 萬元以上者，點數以 70%計算；3 萬元以上者，點數以 60%計算。

第七條 專書之著作獎勵以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外出版社公開出版，或經外部 名審查(申請時併同審查證明送件)之學術性著作專書，但不包含專書論文、講義、 、再 、編 而無實際撰寫內容者、或以研討會論文集形式出版者。獲科技部「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 計畫」補助之 著，亦得補助。 單一作者之專書著作得 15 點。專章應為專書之 章，每章得 3 點，同本書中以 15 點為限。專書係多人共同著作者 (學生除外)，第一作者或聯絡作者每章得 2 點，其他合作作者則均分該項分數。每本書以獎勵一次為限。通過科技部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之專書或 著，點數加倍。

第八條 本辦法適用於申請日之前一年度正式刊登之原始研究期刊論文。每年申請時間以研發處公告為原則。申請時應填寫「國立高雄大學專任教師學術著作獎勵辦法申請表」，提供相關附件辦理，並配合本校建立論文資料 作業。

第九條 獎勵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中自籌收入（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支應。審查委員會得以當年度申請案件換算成總點數為基準，並視當年度財務狀況訂定點數之基本金額後核發獎勵金。

第十條 「學術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成員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各院院長組成之，由學術副校長擔任主席。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獎勵論文分級及敘獎點數

點數	IF 高於 25	高引 用 論文	SCI	SSCI	A&HCI	EI	TSSCI 及 THCI Core	名雙向審 查(法政學 門)	名審 查 (法政學 門)
50									
30									
20			0~5%	0~40%					
15			5~20%	40%~50%					
10			20%~40%	50%~70%					
7			40%~60%	70%~100%			(法政學門)		
5			60%~100%				(其他學門) (THCI Core)		
4									
3									

附件十七

國立高雄大學獎勵補助舉辦國內與兩岸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

民國 95 年 1 月 20 日第 70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 月 19 日第 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第 1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96 年 4 月 24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60061237 號函核定
民國 100 年 12 月 9 日本校第 1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第 12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本校第 13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國內知名度及推動兩岸學術交流，鼓勵系所或教師舉辦國內與兩岸學術研討會，參照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校申請之系所或教師，應先向國科會、教育部或其 單位申請經費補助，但僅獲部份補助者，可依本要點向校方提出申請。
- 第三條 本校視國內與兩岸學術研討會性質分成三類如下：
- (一)第一類：由學術組織授權主辦或與該學術組織聯合舉辦之國內或兩岸學術研討會。
 - (二)第二類：由學術組織正式認可在本校舉辦之國內或兩岸學術研討會。
 - (三)第三類：自行主辦國內或兩岸之學術研討會。
- 第四條 本要點之經費補助依下列標準辦理：
- (一) 屬於第一、二類國內與兩岸學術相關之會議、研討會：
註冊人數 150 人(含) 以上、會議天數 2 天(含)以上、且需有對外公開徵 及審查程序。補助金額以向外申請及 款總金額之 30 為上限且不超過新台幣 15 萬元為原則。其他會議(例如，註冊人數不到 150 人、會議天數少於 2 天或 件未經審查者等)得視會議規模酌以減少補助金額。
 - (二) 舉辦第三類之學術會議：
需有對外公開徵 及審查程序。補助金額以向外申請及 款總金額之 30 為上限且以不超過新台幣 10 萬元為原則。參加人數過少、會議天數過短、或 件未經審查者等，得視會議規模酌以減少補助金額。
- 第五條 本要點之申請經費補助原則如下：
- (一)各單位舉辦活動前，應先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本校以補助經費不足之部分為原則。
 - (二)經費預算中列有專任助理 資者，擬從補助款中扣除。
 - (三)校補助款不得用於校內人員（工讀生除外）之人事費、加班費、出席費、 費及工作費等。
 - (四)校補助款未經核准不得購置設備。

- (五)參觀訪問之 費不在補助範圍內。
- (六)補助經費如有餘額，不得留用。
- (七)同一類型研討會，一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 (八)總經費如有 餘，校補助款優先收回。

第六條 依本要點補助經費之項目如下：

- (一)人事費：與會學者之演講費、主持費、評論費、論文發表費、審 費等；工讀生會議期間之工讀費。
- (二)場地費：場 、 、停 費、水電 用費、會場 置(布條、)。
- (三) 運費與生活費：國際學者以補助部份 運費和生活費為原則
 - (1)亞 地區新台幣二萬元。
 - (2)美 、澳 地區新台幣三萬元。
 - (3)歐 南美等地區新台幣四萬元。
 - (4)由北部南下新台幣五 元。
 - (5)國外講員來回機票以經濟 為原則，補助人數最多為三人。生活費每日不超過新台幣五仟元(依照國科會規定)。
- (四)廣告費：為舉辦研討會而刊登之徵求論文、參加者之廣告。
- (五) 費：為舉辦研討會而使用之電腦、 幕、投影機、網路使用費。
- (六)交通費： 館與會場之接 。

第七條 本校審查補助案之作業方式如下：

- (一)審查重點：以學術會議整體規劃 構是否周延及成果效益是否顯著為主要審查重點。
- (二)審查方式：經「學術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

第八條 依本要點申請經費補助，分別於上、下學期辦理之。當年度8月1日至12月31日之間辦理之活動，須於 **10月1日**前提出申請。當年度1月1日至7月31日之間辦理之活動，須於 **3月1日**前提出申請。

第九條 依本要點申請經費補助之計畫書應記載下列各項目：

- (一)基本資料表：以高雄大學為主辦、協辦單位之書面資料，包括活動名稱、類別、舉辦單位、日期、地點、連絡人姓名及通訊資料等(如附表)。
- (二)活動籌備情形：含工作進度表、任務編組及籌備委員名單，及成員(應為跨校)。
- (三)活動內容、議程及參加對象、人數 。
- (四)預期成效。
- (五)經費預算：請詳列項目及向國科會、教育部、其他機關團 體申請補助之資料影本或已獲得補助情形(請檢附核定補助回函影本)，並註明擬向本校申請補助之項目。
- (六)須附主講人學經歷及著作一覽表；例行性年度學術性會議者，則檢附上一屆議程(包括論文發表人、論文題目)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 要或論文集)。

第十條 依本要點辦理補助款支用時，應 意下列事項：

- (一)經費之支用順序為：校外補助款先用畢，再支用主辦單位補助款，最後依實際不足數再支用學校補助款。
- (二)動支學校補助經費時，應填寫「國立高雄大學舉辦學術活動經費收支報告表」一併會研究發展處，並附上已支用證明及補助機關核准補助公函影本。
- (三)研討會結束後二個月內，需提出一份成果報告 要表，供研究發展處做往後補助類 研討會之參考，如有論文集，再另送論文集二份至本校圖書館及一份至國家圖書館存參。

第十一條 獎勵補助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中自籌收入（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及其他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二條 「學術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各院院長組成，學術副校長擔任主席。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國際交流合作績優教學單位獎勵辦法

民國94年1月11日第12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民國94年1月19日第8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94年3月11日第62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6年1月19日第7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6年3月1日第1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教育部96年4月24日台高(三)字第0960061237號函核備
民國96年11月23日第8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6年12月4日第1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97年1月18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70006831號函核備
民國98年10月16日第101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8年12月9日第2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99年6月18日第108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6月15日第124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11月16日第12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1月16日第3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5月30日本校第13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國際化與國際合作交流，獎勵參與國際學術活動績優教學單位，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教學單位以院、系、所為獎勵對象。

第三條 評比指標分四類，共十二項，教學單位每項評比得全校前五名者，累加積分分別為5, 4, 3, 2, 1分；原則上，各單位總積分20分以上者，始具獲獎資格；各項均需提供清單，必要時請教學單位提供佐證資料。各項年度指標之評比方式如下

一、教師相關指標：

- (一) 教師擔任交換教師、博士後研究、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參與國際學術合作人次比例。
- (二) 開設全外語授課課程。
- (三) 擔任國際研討會會議總主持人(分項積分加權3倍計算)、邀請講員或場次主持人。

二、學生相關指標：

- (一) 境外學生(含學位生及非學位生)就讀人數。
- (二) 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次比例。
- (三) 學生參與國際競賽及出席國際會議人次比例。
- (四) 學生通過語文證照人次比例。

三、師生相關指標：師生獲得國際證照數人次比例。

四、院系所相關指標：

- (一) 主辦國際研討會議之場次。(單項總積分加權1.5倍計算)。
- (二) 促成校級或簽署院、系所層級學術交流協議書案件數。
- (三) 境外學者來訪及交換教師人次。

(四) 其他實質有助本校國際化之特殊事蹟與指標。

以上各項指標定義詳如附件。

第四條 每年依國際事務處公告日期，由各教學單位統計前一年度之國際化與學術交流活動資料，送交國際事務處彙整出評比積分，提交「國際化與學術交流審查委員會」審查。該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國際長及各院院長組成，以學術副校長擔任主席，各系所主管得列席報告說明。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就全校評比選出院一名，系所各前五名，各名次績點計分如下：院級 第一名績點二十點。系(所)級第一名績點四十點，第二名績點三十點，第三名績點二十點，第四名績點十點，第五名績點五點。依當年度經費額度分配績點金額。

以上獎助限於購置圖 設備、教學研究或學術活動之用。

第六條 若 分項整體表現未達理 ，評審委員得就該分項之總積分(即 5, 4, 3, 2, 1)間酌予調整。評審委員認為整體表現未達理 時，亦可做成 名次得獎從缺之決定。

第七條 本項補助由校務基金自籌款（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或相關經費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九

國立高雄大學外國學生註冊保證金收支管理辦法

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本校第 139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昇外國學生入學率及確保獎學金資源有效運用，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取得本校入學許可且獲獎學金受獎資格之外國學生。

第三條 註冊保證金新台幣一萬元(如有 差依實收金額列帳)，受獎生須於所屬該 次公告
期限內繳納，各 次期限依招生簡章辦理。

第四條 未依各 次公告期限繳納註冊保證金者，取消其受獎資格，但不影響入學資格。

第五條 受獎生註冊時，保證金將全額 繳在學期間之學雜費，未註冊者則不予退費。

第六條 受獎生未依期限完成註冊手續扣繳之註冊保證金，10%由國際處執行相關業務，90%
轉入校務基金。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
亦同。

附件二十

國立高雄大學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本校第 13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公開、公平、公正審議職員之遴用、陞遷、考績、獎懲及訓練進修等，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等相關規定，設本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置委員 11 人，除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他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 （一）指定委員：由校長就本校主管人員及職員中指定六人，並指定一人為主席。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
 - （二）票選委員：由編制內全體職員票選四人（不含人事及主計人員），票選時，應採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辦理選務人員應嚴守秘密。
- 三、本會委員任期自當年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卅日止，期滿得連任。
 - （一）陞任候選人員資績評分之審查與名次排定。
 - （二）遷調候選人員資格條件之審查與遴用順序排定。
 - （三）甄審面試及測驗方式之決定。
 - （四）本校職員年終考績、另予考績及專業考績之初核事項。
 - （五）本校職員平時考核獎懲案件之核議事項。
 - （六）其他法規明定應提本會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事項之研議。
- 四、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 五、本會對於審議案件有疑議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陳述意見。
- 六、本會審議考績案件時，應由主席將考核清冊、考績表及有關資料交各委員相互審閱，核議分數，並提付表決，填入考績表，由主席簽名 章後，送請校長覆核。

本會會議紀錄於會後應連同全部資料送請校長核定。
- 七、本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應遵守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二十條規定，並對審議結果在核定發布前嚴守秘密，不得 洩漏，委員會開會時，除工作人員外，委員及與會人員均不得錄 音、錄影。
- 八、本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

前項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由與會其餘人員申請其迴避，或由主席依職權命其迴避。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十一

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民國 95 年 10 月 11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9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10 月 20 日第 7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9 月 22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11 日第 1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本校第 13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暨「國立高雄大學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研訂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人文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小組(以下簡稱遴選小組)辦理院長遴選事宜。

第三條 遴選小組由本院各系所推選專任教師二人為委員,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遴選小組委員若成為院長候選人,須退出遴選小組,並由其所屬系所另推選一人遞補之。

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第四條 院長候選人除應合 相關法令規定外,需具備下列資格:

本校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以下簡稱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

一、本院具博士學位之專任教授者得登記為候選人。

二、非本院具博士學位之專任教授者,需經本院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得登記為候選人(每名教師限連署一人)。

候選人未達二人,得由遴選小組決議,再次辦理徵求推薦,各次公告期間所有候選人得合併辦理資格審查。

第五條 遴選小組分下列四階段辦理遴選:

第一階段:開會決議候選人資格及公告期限。

第二階段:候選人資格審查,公告合格候選人名單,並將合格候選人資料分送本院專任(案)教師。

第三階段:辦理說明會,邀請候選人公開發表其推動院務之理念。由本院專任(案)教師以無記名方式圈選,經本院全體專任(案)教師二分之一以上投票。

第四階段:遴選小組應於投票後一週內遴選最高票之二至三人,報請校長圈選聘任之。

第六條 本院院長採任期制,任期為三年,並得續任一次。任期以學期計算,一任為六學期;於學期中聘兼院長者,其任期自次一學期起開始計算。

現任院長無意連任時,應於其任期屆滿五個月前以書面向院務會議表達無意連任;若未以書面表達不連任之意,本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依第二條規定組成遴選小組,經本院全體專任(案)教師二分之一以上投票,且獲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其連任時，報請校長聘任之。

院長無意連任或未獲同意連任，依本辦法辦理院長遴選。

第七條 院長出缺且新任院長未就任前，由校長就本院專任教授中擇聘一人代理院長職務，代理期限至新任院長就任之日止。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遴選小組得以決議方式處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